踴躍投票

臺北縣林口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暨（嘉寶村 瑞平村 太平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四選舉區（嘉寶村、瑞平村、太平村）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林口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暨嘉寶村、瑞平村、太平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林口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第四選舉區）

號次	1	2	3
相片			
姓名	王家順	郭義昌	張玉霜
年齡	三十五歲	三十八歲	三十四歲
性別	男	男	女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彰化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無黨
職業	商	商	金融
住址	台北縣林口鄉瑞平村一鄰七號	台北縣林口鄉太平村四鄰太平嶺二一號	台北縣林口鄉太平村四鄰一七號
學經歷	學歷：台北市立高工（補校）畢業。 經歷：林口國小家長會副會長。王溪河慈善基金會創辦人。超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學歷：林口國中畢業。 經歷： 曾任：林口鄉第十三屆鄉民代表。 現任：林口鄉第十四屆鄉民代表會主席、林口鄉太平社區理事長、名泓建材行負責人、林口鄉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埤頭國民小學畢。埤頭國民中學畢。省立員林家商畢。 二、系統設計公司會計。實漢公司書記。協和貨運。負責人。國泰人壽收展員。
政見	(一)保護鄉土、重視環保，反對垃圾鄉之不當規劃。 (二)爭取建設，縮小城鄉差距，配合爭取各項建設如設立村民活動中心等。 (三)爭取電力公司回饋金，設立簡易自來水供應系統。 (四)爭取學校經費，加強軟、硬體設備。 (五)產業道路，水利設施之興建及維護。 (六)監督公所，興利除弊。 (七)設立永久服務處，經常拜訪村民，主動服務。	一、極力爭取各村早日設立活動休閒中心及成立農村托兒所。 二、堅決反對垃圾場設置於沿海地區。 三、促請政府照顧偏遠鄉村居民生活提高生活品質。 四、建請政府放寬農業區及保護區之限建政策。 五、全面解決偏遠鄉村飲水問題。 六、督促政府早日實施全民保險及發放老人年金。	新人新政，保護鄉土，堅決反對垃圾場設置，維護子子孫孫，完整整潔家園。 盡力監督公所預算，防止浪費公帑。 全力爭取村民福利，落實地方基層建設。

貳、林口鄉嘉寶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3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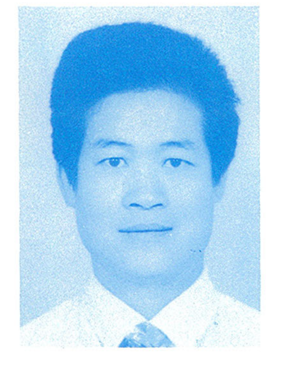		
姓名	李選	黃呈祥	林獻瑜
年齡	四十六歲	四十八歲	六十二歲
性別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農	農	農
住址	台北縣林口鄉嘉寶村溪雅坑四六號	台北縣林口鄉嘉寶村九鄰七九號	台北縣林口鄉嘉寶村一鄰二〇號
學經歷	泰山國校畢業。	學歷：高職畢。	1.嘉寶村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屆村長。2.林口鄉農會第十四屆十二屆理事、十一屆監事。3.林口鄉調解委員會委員。4.兵役協會委員。5.竹林山寺信徒代表。
政見	一、強烈反對村內設置垃圾場。 二、熱心反應民意做好村民與政府之橋樑。 三、積極爭取村內各項建設。 四、促請政府早日發放老人年金。 五、建請取締盜採砂石。 六、改善村鄰聯外道路。	一、以最熱忱的服務精神，服務村民。 二、以個人最大能力爭取地方建設。 三、護村—拒絕垃圾污染入侵本村。	各位親愛的鄉親： 阿瑜在擔任村長十六年期間，無時不以爭取地方建設，及各位鄉親的託付為己任。今日再度投身選舉只為大家爭福利，繼續努力，打拼！如能再蒙大家疼愛，我將以下列政見為目標： 1.加強連外道路之便捷、安全。 2.堅決反對垃圾場等有害村民生活安寧之設立。 3.嚴加要求各項工程建設之品質落實。 4.定期疏通排水溝、雜草割除、路燈維修、清潔衛生消毒。 5.加強環境美化、淨化。 6.要求警網對偏僻處加強巡邏，安全檢查。 以上列出幾點重點，各位如果有任何需要阿瑜服務的需求，敬請隨時批評指教！謝謝！

參、林口鄉瑞平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相片	
姓名	駱阿標
年齡	四十八歲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農耕
住址	台北縣林口鄉瑞平村瑞樹坑五二號
學經歷	1.學歷：國校畢業。 2.經歷： 曾任：林口鄉瑞平村第十二、十三屆村長。 現任：林口鄉瑞平村第十四屆村長。
政見	1.改善村內環保及排水設施。 2.促請公所全面重新舖設村內柏油路面。 3.全面爭取老人福利。 4.全力反對設置垃圾場。 5.爭取早日設立村活動休閒中心。 6.一心為民服務做好村民與公所之橋樑。

肆、林口鄉太平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相片	
姓名	黃文慶
年齡	五十九歲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商
住址	台北縣林口鄉太平村二鄰太平嶺九號
學經歷	1.學歷：國校肄。 2.經歷：台北縣林口鄉調解委員會委員。台北縣林口鄉太平村村長。
政見	為村民服務。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應包括左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損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惟「平地山胞」選舉票部分，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字樣。
2.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臺北縣林口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20.	嘉寶國小	嘉寶村1.鄰嘉溪雅坑22.號	嘉寶村	
21.	瑞平國小	太平村後坑路34.~1.號	瑞平村	
22.	瑞平國小	太平村後坑路34.~1.號	太平村	

選賢與能